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泽鑫先生、李绪鹏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阿苹女士、薛自强先生、王晓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其中,刘阿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照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同意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1、董事长薪酬120-180万/年(含税);

2、副董事长薪酬100-160万/年(含税);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24万/年(含税);其中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依其所任行政职务发放薪酬,不享受该项津贴;

4、独立董事津贴24万/年(含税)。

(二)其他说明

1、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上述薪酬为基本薪酬,奖金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职工福利费、保险费、公积金及年金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职工福利政策等相关规定予以缴纳或发放。

2、董事长、副董事长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资发放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

3、董事薪酬、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不足完整年度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泽鑫简历

周泽鑫,男,198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9月-2012年2月,在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秘书;2012年5月-2018年12月,在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世荣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荣兆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泽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李绪鹏简历

李绪鹏,男,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市邮政局总工程师助工;佛山开发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珠海特区金全利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市政府干部信息管理科副科长;珠海市信息中心主任、市信息协会会长;珠海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科长;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筹建组组员;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起,任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李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冯荣超简历

冯荣超,男,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月-1996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年7月-1999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园林装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年7月-2012年4月在珠海市白藤湖旅游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起,担任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3年11月-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冯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龙隆简历

龙隆,男,195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90年起,历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对外开发研究所副所长、周边地区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新能源研究中心主任,资深研究员;曾任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起担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担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龙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阿苹简历

刘阿苹,女,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2年12月至2005年2月,历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5年3月至今,在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珠海市评估协会理事;曾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大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阿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薛自强简历

薛自强,男,1966年2月出生,博士。1995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健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万联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天泰至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佛山市城市更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公司联合创始人;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薛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王晓华简历

王晓华,男,1961年4月出生,法律硕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执行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总监事;1993年1月起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任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广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等;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梁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草拟的《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监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的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梁伟先生简历

梁伟,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任职;2007年10月至2019年10月入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先后在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分行公司银行部、广州分行机构客户部、广州黄埔支行(行长助理)、茂名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阳江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工作。201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投资部经理。

梁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周泽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绪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荣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阿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薛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梁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5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1、2、4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文俊、郭键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法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1、2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3、4、5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周泽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绪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荣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阿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薛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梁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近日与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木”)、杭州泽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镇才、刘俊鹏、李斯仑、许丹、李耿、李冬燕、傅冀辉、陈袅袅等签署了《楚雄金木稳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楚雄金木稳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为12,700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39.37%,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HXYE18

设立日期:2019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0

法定代表人:邱平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邱平持股77%,实际控制人为邱平。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北京金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1865。

2.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杭州泽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5MA7H7HXU5W
2	郑镇才	44058219******3691
3	刘俊鹏	44020319******6715
4	李斯仑	44030119******4113
5	许丹	44030119******4136
6	李耿	44180219******2056
7	李冬燕	14070219******712X
8	傅冀辉	43010219******3022
9	陈袅袅	11010219******0420

3.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5号景业广场二层联创之星高企孵化器071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具体以亿能投资之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北京金木与东方精工以及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专业投资机构北京金木与其他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北京金木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楚雄金木稳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规模:12,7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3.15%
2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37%
3	杭州泽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87%
4	郑镇才	有限合伙人	2,500	19.69%
5	刘俊鹏	有限合伙人	600	4.72%
6	李斯仑	有限合伙人	500	3.94%
7	许丹	有限合伙人	400	3.15%
8	李耿	有限合伙人	1,000	7.87%
9	李冬燕	有限合伙人	700	5.51%
10	傅冀辉	有限合伙人	400	3.15%
11	陈袅袅	有限合伙人	200	1.57%
合计		----------	12,700	100.00%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6.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暨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b)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c) 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等;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

a)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做出决策;

b) 委派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c) 推荐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d)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决定签署委托服务协议;

e) 决定和变更托管人,决定签署托管协议;

f) 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g)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h)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模式

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a) 审议投资项目方案,并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b) 决定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c) 决定投资项目管理方案;

d) 审议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并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

e) 涉及本合伙基金管理、基金财产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应诉方案;

f) 决定清算方案;

g) 决定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项目提供服务。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应当取得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3) 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投资“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4) 合伙企业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投资标的股权、被投资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转让股权等。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合伙企业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